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1) 調整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經營範圍的  
表述並修改《公司章程》及
- (2) 更換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核數師

### 調整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經營範圍的表述並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調整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的經營範圍的表述，包頭華資建議及董事會同意對《公司章程》中相應內容進行修訂。

### 更換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核數師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和未來審計工作的需要，包頭華資建議及董事會同意解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核數師的職務。建議解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包頭華資建議及董事會同意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核數師。建議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核數師一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調整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經營範圍的表述並修改《公司章程》、更換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核數師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11.83%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包頭華資於2019年8月5日提出兩項提案，即(i)《調整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經營範圍的表述並修改〈公司章程〉》及(ii)《更換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核數師》，並將該兩項提案書面提交至董事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19年8月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議決以下事項：

#### **1. 調整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經營範圍的表述並修改《公司章程》**

因本公司目前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載明的證券期貨業務範圍和由呼和浩特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載明的經營範圍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況，包頭華資建議及董事會同意申請對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的經營範圍的表述參照《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載明的證券期貨業務範圍的表述進行調整。

根據調整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的經營範圍的表述，包頭華資建議及董事會同意對《公司章程》中相應內容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b>第十二條</b></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p> <p>(一) 證券自營；</p> <p>(二) 代理證券買賣業務；</p> <p>(三) 代理證券還本付息和紅利支付；</p> <p>(四) 證券投資諮詢；</p> <p>(五) 資產管理；</p> <p>(六) 發起設立證券投資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p> <p>(七) 融資融券業務；</p> <p>(八) 代銷金融產品；</p> <p>(九) 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b>第十二條</b></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自營；</p> <p>(五) 證券資產管理；</p> <p>(六) 融資融券；</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代銷金融產品。</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業務範圍經營其他業務。	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業務範圍經營其他業務。
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次調整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經營範圍的表述並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事項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等。

## 2. 更換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核數師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本公司在2019年5月22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然而，經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和未來審計工作的需要，包頭華資建議及董事會同意解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核數師的職務。建議解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緊隨解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後，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包頭華資建議及董事會同意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0年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建議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核數師一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確認函，指並無任何有關其不再擔任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重大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宜，且彼等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調整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經營範圍的表述並修改《公司章程》、更換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核數師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 3.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包頭華資」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孫超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及呂文棟先生。